第八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課程與教學品質自我評估表

面向	題號	項目	指標	檢核內容
A.班級經營	1	教保服務人員態度	展現溫暖、尊重、支持、信任的態度	教保服務人員以溫暖、尊重、支持、信任的態度對待幼兒，並以正向客觀的語言及和緩的口氣與幼兒互動。
	2	班級常規	制定正向且合宜的常規	依據幼兒發展階段制定正向合宜之班級常規，並引導其理解內容，以和緩的口氣提醒幼兒遵守常規。
	3	幼兒行為輔導	妥善處理幼兒的不適應行為及衝突事件	教保服務人員能主動關注同理幼兒的不適應行為，並了解行為及事件之原因；採用合適之輔導策略，以正向溝通的方式引導幼兒解決問題。
	4	班級文化	建立尊重差異的班級文化	教保服務人員以正向接納的態度面對不同需求、語言、文化及類型家庭之幼兒，並適時介入與輔導幼兒所表現的偏見或歧視。
B.課程規劃與實施	5	課程設計	設計符合幼兒發展需求之教保活動課程	從幼兒的生活經驗與在地生活情境中選材，自編課程及教材內容，兼顧不同年齡幼兒的能力、興趣及發展需求。
	6	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教保服務人員能運用至少3種適切的教學方法，讓幼兒參與實際操作與學習；並採取至少3種適切的評量方式，以瞭解個別幼兒發展與學習情形。
	7	課程教學省思	深入檢討與省思課程教學	依據評量結果，深入檢討課程與教學，並能進一步省思課程內容是否適合幼兒年齡層、呼應幼兒的經驗及課程的連貫性。
C.學習環境規劃	8	學習環境規劃	規劃妥適的學習區空間，提供多樣足量的教玩具[註]「學習區」的概念相當於蒙特梭利或華德福教育之工作區、遊戲區、活動區的概念	班級活動室至少規劃4個符合安全、便利、乾溼分離及動靜分明之學習區，另應定位清楚；提供符合學習區功能的內容、各類型教玩具或材料工具。
	9	學習區開放天數與時間	開放合宜的學習區天數(次數)與時間	每週至少安排3天開放學習區的時段，每次至少持續50分鐘(含選區、收拾及分享時間)；且幼兒可自主選擇各學習區之教玩具及探究主題的內容或方式。
	10	幼兒作品展示	規劃妥適的幼兒作品展示空間及方式	教保服務人員依據學習區性質及主題，有系統的規劃、分類幼兒作品的展示空間及方式，並考量幼兒的安全及視線高度。

備註：本表C.學習環境規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免予評估。

第十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書範本

○○直轄市或縣(市)私立○○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甲方)為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成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經雙方議定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履行期間：113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第二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應遵行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至第9點之下列規定：

一、合作費用上限。

二、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基本薪資。

三、幼兒園基礎評鑑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訪視、輔導。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遊戲場設施安全檢查與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

五、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之師生比例及教保服務品質之資訊揭露。

六、行政管理。

甲乙雙方另有下列約定事項者，請填列(無則免填)：

一、契約履行期間，每生每月收費不超過下列數額。

(一)2歲幼兒：新臺幣＿＿＿元。

(二)＿＿歲至＿＿歲幼兒：新臺幣＿＿＿元。

二、契約履行期間，約定招收人數以＿＿人為限。

三、3歲至入國小前班級內教保服務人員與幼生之師生比例，以113年3月師生數據為基準，尚未達成師生比1：12者，於114至115學年度分年調整班級幼生數及可招收名額，至115學年度全面達成班級內每位教保服務人員至多照顧12名3至5歲幼生，每班人數不超過24名。

(一)各班級分年幼生數。(如後附)

(二)114學年度可招收名額＿＿人，115學年度可招收名額＿＿人。

第三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辦理招生，應遵行前項師生比及本要點第12點規定。

第四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向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應遵行本要點第13點規定。

第五條　乙方於契約履行期間撥付甲方之費用，應依本要點第14點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甲乙雙方於契約履行期間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依本要點第18點至第20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甲方經乙方通知解除契約時，如有不服，應於收受乙方通知之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異議；異議以1次為限。

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異議之日起30日內，重新確認解除契約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通知甲方，並為適當處置。

第八條　甲乙雙方擬於契約履行期間屆滿續約者，應依本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契約書1式2份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各執1份為憑；其他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商增列。

第十條　甲乙雙方對本契約之履行、終止或解除契約有爭執時，應以協商方式處理；訴訟時，約定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甲　方：　　（簽名蓋章）

代表人：

住　址：

乙　方：　　（簽名蓋章）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園名：

班名	各班級分年招收幼生數			
	112學年度(113年3月基準)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115學年度

第十三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每人每月收取費用			
辦理期程 幼兒出生胎次	一百零七年八月 至一百十年七月	一百十年八月 至一百十一年七月	一百十一年八月 以後
第一胎	不超過四千五百元	不超過三千五百元	不超過三千元
第二胎	不超過四千五百元	不超過二千五百元	不超過二千元
第三胎以上	不超過三千五百元	不超過一千五百元	不超過一千元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幼兒	免收取		

第十五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補助內容	核定基準	用途
一、設施設備費	(一)九十人以下：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一百八十一人以上：一學年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	1.購置及改善教學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環境設施設備或消防設施設備等。 2.經地方政府確認基本設施設備及教學器材教具符合幼兒發展、教保活動課程需求並安全無虞者，核定補助經費之一定比率(已加入一期程者，最高為百分之三十，已加入二期程者，最高為百分之五十)，得支用於幼兒園及教保中心之稅務規費、水費、電費、燃料費、清潔消毒費、立案範圍土地及建築物租賃費、委外會計師或記帳士記帳費、薪資轉帳手續費、相關檢驗費(消防、公共安全、遊戲設施、水質及空氣品質等)、保險費(火險)等。 3.本經費之土地及建築物租賃費、委外會計師或記帳士記帳費，不得支用於負責人或園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4.一百十五學年度申請之設施設備補助經費，其中購置圖書之經費，不得少於申請經費之百分之十。
二、親職教育講座	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1.親職講座內容以適齡適性之教養觀念、增進親子閱讀及互動技巧為原則；不得支用於幼兒園或教保中心之教學成果展、旅遊活動等。 2.每場次參與人數以不超過一百人，週休二日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為原則。
三、課程教學輔導或增能研習	一學年最高新臺幣六萬元。	1.課程教學輔導： (1)每學期至少二次，每次時數不少於三小時。 (2)支應項目：

補助內容	核定基準	用途
		A.專家學者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每日最高六小時。 B.輔導人員膳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C.其他：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2.增能研習： (1)參與對象：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園長、教保服務人員、職員工等。 (2)指定議題：安全教育(包括託藥及用藥安全管理)、基本救命術訓練、幼兒園園家互動(包括親師關係)、情緒諮商管理、性別平等、勞動權益、兒少保護、正向管教等。 (3)支應項目：講座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工作人員加班費、教材費、膳食費、場地布置費、健保補充保險費及雜支等。 (4)各場研習應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辦理，並應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且不得以觀摩參訪、活動檢討會或旅遊活動等方式辦理。 (5)本經費不得支用於負責人或園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輔導人員及研習講座之鐘點費等。
四、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一)每班接受安置身心障礙幼兒達二人以上者，補助增置人員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其中一人障礙程度為中重度以上者，每日最高六小時。 (二)每班僅安置一位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每日最高四小時。	1.佐理接受身心障礙幼兒班級之增置人力鐘點費。 2.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採工作日核算(包括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雇主負擔費用)。 3.本經費不得支用於負責人或園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補助內容	核定基準	用途
五、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	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部分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
六、招收二歲幼兒補助費	(一)招收人數達六人以上未滿九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二)招收人數達九人以上未滿十七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招收人數達十七人以上者，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四)以各園十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人數核算，分二期核定及撥付經費。	同第一項設施設備補助之用途第一項至第三項。
七、一百十三年三月已達成師生比之獎勵金	(一)九十人以下：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二)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一百八十一人以上：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1.本項經費補助三學年度。 2.支用範圍同第一項設施設備補助之用途第一項至第三項。
八、一百十三學年度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	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1.本項經費應於一百十三學年度提出申請，且為一次性之補助。 2.支用範圍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設施設備補助之用途第一項。